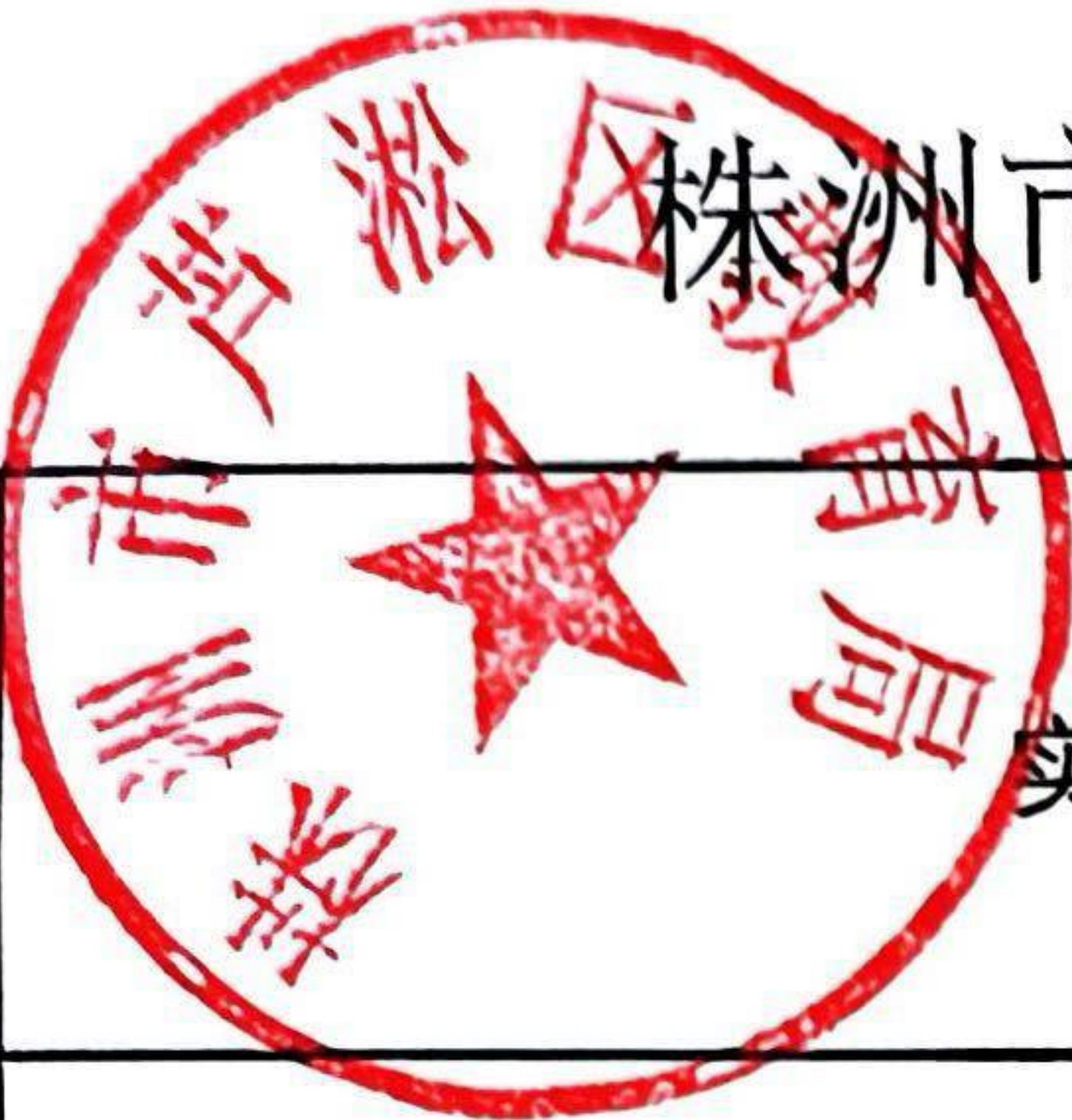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校外培训综合监管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央办发【2021】40号）、《湖南省教育厅八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4】31号）。	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股），文旅广体局、科技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局、网信办等部门配合。	校外培训机构	资质证照、教学内容、师资力量、收费情况、安全设施等	现场执法	按本单单位每年春秋两学期及寒暑假前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执行	

说明：

-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27611986；）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1-84588565，电子邮箱：zhifajiaanduchu111@163.com）举报。